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清潔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107年03月08日白清字第1070100377號函實施

108年08月09日白清字第1080101455號函修正

- 1、為規範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清潔隊合理進用清潔人員有所依據，避免不當運用，並落實公開甄選、迴避進用及不得有兼營事業之情事，爰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及「澎湖縣各級清潔機構清潔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係指本所清潔隊編制內駕駛、技工及隊員。

- 三、本所之清潔人員，依法定設置標準員額進用，新進用之清潔人員應採公開甄選，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

（四）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清潔人員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鄉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所清潔隊之清潔人員；對於清潔隊隊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隊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 四、新進用之清潔人員，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

- 五、本所進用清潔人員，其進用程序如下：

（一）由本所清潔隊簽會相關課室，敘明工作內容、工資、經費來源，進用條件，經鄉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二）公開甄選由本所清潔隊於本所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三）本所清潔隊於公告後組成甄選小組，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進用之；如進用二人以上時，就進用人數之二倍中

圈選進用之。

(四) 若採行面試方式，得依後附表件甄選所需人員。

(五) 本所清潔隊於清潔人員報到(離職)當日應檢附經核定之簽呈與勞動契約影本，會本所總務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進用清潔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

(1) 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2) 本所清潔隊內清潔人員職務調整之改僱。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不得進用或遷調清潔人員。

六、新進清潔人員進用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機關辦理報到，新進用之清潔人員本所應與之簽訂勞動契約，並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 報到通知書。

(三) 服務志願書一份。

(四) 履歷表二份。

(五) 公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六)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七)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

(八) 農會存摺影本(辦理薪資轉帳作業)。

(九)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七、清潔人員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簽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八、清潔人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九、清潔人員服勤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清潔人員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清潔人員離職時，本所清潔隊應請其親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其有超領餉給者，應先清償；借支或借用公物者，應先返還。

十一、清潔人員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本所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暑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清潔人員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構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清潔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僱。

十二、清潔人員請假，本所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清潔人員休假年資之計算，本所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所之服務年資為準。

十四、清潔人員延長病假期間，本所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十五、清潔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

十六、本所於例假或休假日及休息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另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休假日出勤工資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三十九條辦理。

十七、本所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清潔人員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十八、清潔人員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 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
- (二)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

十九、本所清潔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

二十、本所辦理清潔人員年終考核，應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所辦理清潔人員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清潔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本所自行訂定。

二十二、清潔人員不服考核之結果，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本所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二十三、本所清潔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清潔人員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本所應予命令退休。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本所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二十五、本所應依下列規定發給清潔人員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清潔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本所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清潔人員退休金。

二十六、清潔人員退休年資之計算，本所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編制內、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二）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機關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
- （三）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清潔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清潔人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本所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

二十八、清潔人員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本所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因公死亡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清潔人員死亡，本所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所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本所得參照本要點規定，依轄區實際特性，訂定清潔人員工作規則，並於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一、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並經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